

期末考试注意事项

一、巡考领导要求

1. 各学院教学院长都应为本学院巡考负责人，各校区应分别有学院领导进行巡考。

2. 巡考员请佩戴巡考牌，提前 25 分钟到达考场。

3. 巡视学院监考教师到场情况与考试突发状况（如学生作弊等）。

4. 巡考领导签到地点：

华西九教、十教教员休息室；

望江校区基础教学楼 C 座二楼大厅；

江安综合楼二楼保安处；江安一教 A/B 一楼保安处；文科楼一楼保安处。

二、监考教师要求

1. 严格遵守“未经过考前培训的在职专任教师一律不得参与期末考试监考工作”、研究生助教不能监考的要求。

2. 佩戴监考牌、提前 20 分钟到达考场。

3. 监考人员必须熟悉监考人员职责，督促考生按指定位置就坐（监考人员可根据考场实际情况调整），检查考生证件，对证件不齐的考生劝离考场。强调考试纪律，并要求考生将与考试无关的物品集中放在讲台前。

4. 监考人员应严格遵守《四川大学考场规则》，监考期间，坚守工作岗位，监考人员不得擅自离开考场；不做与监考无关的事（看书、聊天等）。

5. 监考未到、迟到、私自请他人代替监考、不认真履行监考职责者，按《四川大学本科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（修订）》处理。

6. 考试过程中出现违反考场纪律、考试舞弊等各种考试违规行为的，监考人员应填写《考场记录表》上相关内容，并保存好有关材料（证据），考试结束后立即送交开课学院。

7.本次期末考试，原则上不允许学生上洗手间，如有特殊情况的，监考人员必须陪同前往，每次如厕考生不得超过一人。

三、主考教师（携卷教师）

原则上携卷教师必修提前 20 分钟到达考场。主考教师对该门课程的考试全面负责。

四、校车安排

<http://jwc.scu.edu.cn/jwc/newsShow.action?news.id=4242>

各学院：

本学期期末考试周时间为 19 周星期五（1 月 12 日）至 20 周星期五（1 月 19 日）。为方便监考教师前往江安校区监考，教务处特联系校车队安排有华西/望江往返江安校车接送，具体时间地点如下：

华西/望江上车	时间： 06:50、9:20、12:50、 15:20	地点： 华西候车点 望江体育馆候车点
江安返回华西/望江	时间： 每场考试结束后 30 分 钟	地点： 江安一教 A 座候车点

温馨提示：因为往返华西的校车比较少，望各位监考老师尽量从望江出发前往江安。

派车单已经跟校车队对接。各位老师坐车时如遇任何问题，可以跟校车队调度人员联系，联系方式：**85412179**（望江）；**18980697556**（江安）。如老师自行开车前往新校区，请务必把握好时间，注意路上安全。

请各位领导务必认真阅读《四川大学本科生考试工作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相关内容！！！！